

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2 年第 3 次聯繫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二會議室(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7 樓)

參、主持人：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姜欣好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

編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意見
112-1-1	請各局處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三)前針對考核指標內容，繳交具體改進作為給秘書單位社會處彙整，後續將報請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	針對「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視會議」評審結果及委員建議事項，各局處已繳交，另列為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	社會處	解除列管
112-1-3	請各局處於 4 月 14 日(五)前繳交性別影響評估給行政處彙整。	1. 已於 5 月 18 日及 6 月 9 日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並請各局處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部份程序參與，並完成參、評估結果。	行政處	持續列管

編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意見
		2. 目前有教育處、都發處、社會處、地政處、環保局、文化局、勞工處及衛生局尚未繳交(勞工處及衛生局 11 月繳交)。性別影響評估主題如附表 1。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名單」1 案(如附件 1)，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7 月 13 日核定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4 年)辦理。
- 二、前揭計畫內容伍、推動機制，三、建立性別聯絡人及性別業務承辦人機制，本府各局處指派科長以上層級 1 人擔任聯絡人，另指派 1 人擔任性別業務承辦人，負責各局處性別主流化綜整並擔任性別平等業務窗口。

辦法：

請各局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後續參與培力訓練，共同協助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推動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

社會處林明慧科長：各局處如有人員異動及工作內容調整，需調整名單上的連絡窗口或承辦人，都可以直接跟社會處承辦人修正。

財政處笏豪青科長：爾後有培訓及工作小組會議，建議以後盡量選擇市政府開會及辦理訓練。

主席回應：謝謝財政處的提醒，要提升到訓率，盡量安排合理方便的地點。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對本市的性別平等業務推動寄予很高的期待，後續推動上請各局處的性別聯絡人及性別承辦人協助及配合。

案由二：有關「111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會議」各局處後續改進作為及策略，報請備查。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依據111年11月16日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辦法：旨揭委員建議事項各局處後續改進作為及策略，業於112年3月28日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12年第1次聯繫會議請各局處填寫，各局處於7月27日前回覆具體改進作為。

人事處柯孟瑩副處長：

1. 人事處負責一般公務人員訓練，CEDAW專業訓練應回歸社會處，CEDAW自製教材非人事處主責。
2. 還有附件2-1第9頁針對不同職級人員設計性別主流化課程，建議再做內部分工及協調會議討論。

主席回應：

性平委員以高規格看待各縣市性平的推動，委員提及的性別平等運作機制建立後，相關局處業務分工可落實於工作中，使業務融入性平，本府可參考其他縣市，比照相同等級的機關規格，擇取對本府府內運作效率最好的方式來執行，會後將與人事處進行協調，以符合新竹市政府的狀況，在培訓方面社會處及人事處可以再進行溝通協調。

主席裁示：後續將報提報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

主席綜合裁示：感謝大家的參與。

捌、散會：上午 9 時 26 分。